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建議更新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刊發。

建議更新 GDI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 GDI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 GDI 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納 GDI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批准。據此，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合共 2,250,000 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行使後可取得相同 GDI 股份數目之購股權，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總數之 18.75%。除 GDI 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 GDI 並無其他現正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向參與者授出賦予其權利可認購 2,250,00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即是 100%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被使用)。截止本公告日期，該等購股權概無獲失效或註銷，故 GDI 董事會不能根據 GDI 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可認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 GDI 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3)條及 GDI 購股權計劃，根據 GDI 購股權計劃及 GDI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 GDI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採納 GDI 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 GDI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0%限額」)。GDI 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及股東批准更新 10%限額，以令該限額下根據 GDI 購股權計劃及 GDI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 GDI 股份總數「經更新」後為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 GDI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經更新 10%限額」)。任何時間，根據 GDI 購股權計劃及 GDI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 GDI 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 GDI 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30%限額」)，及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共有 12,000,000 股已發行 GDI 股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 750,00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總數之 6.25%，少於經更新 10%限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3）條（「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如上文所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 750,000 股 GDI 股份，連同尚未行使之有權認購 2,250,00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總數之 25%，並無超過於本公告日期的 30%限額。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 GDI 繼續透過提供激勵以吸引、挽留及獎勵為參與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士並透過激勵有關人士為 GDI 的增長及盈利作貢獻，從而促進 GDI 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及（ii）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 GDI 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 GDI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GDI 董事會決議根據 GDI 購股權計劃向兩位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 20,000 股 GDI 股份的購股權（「建議授出」），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時 GDI 已發行股份總數 0.17%，及連同尚未行使之有權認購 2,250,00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及經行使所有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擴大的已發行 GDI 股份總數約 18.92%，（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惟須待該等參與者接納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方告作實。

建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GDI股份7.54美元，不低於GDI股份的公平市值。

GD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平市

值

：每股7.54美元，由GDI聘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釐定。
該估值公司採用傳統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於其會計與估值指引內規定指引的估值技術及方法）釐定GDI股權的公平市值。此外，該估值公司亦已考慮美國經濟及GDI經營所在行業等除GDI以外的外部因素。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0,000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按**GDI**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購股權。然而，授予百分之十股東（即於承授購股權時擁有股份的投票權超過參與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的人士）的激勵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五年屆滿後概不得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 (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i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iv)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通函之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提早行使 :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及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DI**有權購回未歸屬的**GDI**股份：(i)承授人終止向**GDI**提供服務或(ii)承授人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及**GDI**回購權利應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而失效。

表現目標：無。為免生疑，於上文所指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